



食品委托加工合同

湖北良品铺子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食品委托加工合同

委托方：湖北良品铺子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山东沂源欣怡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系全国休闲食品连锁零售的知名品牌，良品铺子为中国驰名商标，深受消费者喜爱。乙方系具备合法资质的食品生产企业，具有专业工厂管理能力和生产保供规模。现经双方自愿、平等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生产加工食品相关事宜，达成如下约定，以资共同遵守。合同签订地：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

一、产品信息

1、甲方委托乙方生产加工的产品信息如下：

序号	产品编码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标准号
1	11000614	山楂片 250G (电商专供新包装)	良品铺子	GB 14884
2	11002781	山楂条	良品铺子	GB 14884
3	11009036	山楂片 100G(礼盒子件专用)	良品铺子	GB 14884
4	11013631	空心山楂 200g	良品铺子	GB 14884
5	11013143	山楂片 散称	良品铺子	GB 14884
6	11014008	一串糖葫芦 200g	良品铺子	GB 14884
7	11014009	山楂糖葫芦 400g	良品铺子	GB 14884
8	11012973	卷卷山楂棒 20g	良品铺子	GB 14884
10	1101045	小兔山楂棒	小食	GB 14884

	7	(10G)	仙	
12	1100812	果丹皮	良品	GB 14884
	7		铺子	
13	1100903	熊猫猫山楂棒	良品	GB 14884
	8	(什锦装) 80G	铺子	
备注：（1）保质期、配送方式、交货计量单位（kg/袋/箱）、交货规格、订货周期、税率等以《产品采购合同》为准。				

2、合作期间，甲方可以新增或减少委托加工的产品，乙方根据甲方指示接受甲方新的委托或停止生产相应产品。

3、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和产品质量法规的规定，生产完全符合要求的产品，确保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符合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

4、乙方应保证持续有效地持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等生产经营资质，能够合法合规生产受托产品。每个批次的产品须经出厂检验合格方可交付甲方，检验不合格或包装标识标签不合格的产品，不得交付甲方。

5、乙方自行准备原料、配料、包材等生产产品的必备要素，使用自有技术或合法取得授权的技术、设备、人员，独立完成生产加工。乙方不得再转委托生产加工，生产加工行为不得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

6、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标注产品标识标签信息，保证产品标签合法合规。若产品包装由甲方提供设计资料的，甲方需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7、甲方可根据市场需求，适时制定符合品牌形象的产品标准、生产规范、供应要求等内容，可以补充协议、供应商管理制度、实施细则、管理办法等形式发布通知，乙方认可甲方的文件要求并严格遵守。

8、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原料采购、生产加工行为，不断提升产品品质。甲方可对产品原料、口味、工艺等提出更加细致的要求，乙方必须使用符合特地区域、等级、规格、营养素含量等等要求的优质产品原料。

二、 产品品牌

1、甲方系“良品铺子”等系列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人，依法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任何人不得侵犯。

2、甲方委托生产的产品包装应当使用“良品铺子”等注册商标，产品品牌必须符合甲方的要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自己或其他人的注册商标或品牌标识，不允许使用双品牌。

3、乙方不得在委托生产的产品之外使用甲方的注册商标或品牌标识，也不

允许将印有甲方注册商标或品牌标识的产品销售、转让给甲方之外的任何人，不论数量、次数、获利情况。

4、产品包装、辅料设计使用的图案、文字等包装上使用的注册商标或品牌标识，一切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均归甲方。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许可第三方使用，无论是否以盈利为目的，甲方都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若损失无法计算，最低赔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 元。

三、 产品质量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生产，每年委托第三方以任意方式到乙方工厂现场考察，根据甲方制定的工厂考核标准，评估工厂的得分和综合水平。甲方有权根据考察评估情况，有针对性的提出整改优化意见，监督指导乙方加强工厂的管理，改进生产工艺，提高产品品质。审核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审核不合格需复审的，复审费用也由乙方承担，具体费用标准以甲方与第三方机构签订协议约定为准。

2、甲方十分重视委托产品的原料、辅料采购情况。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严管原料、辅料质量、运输、仓储保管、生产加工等环节的质量工作。乙方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原料或掺假生产甲方委托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过期、变质原料、以次充好等，致使检测出产品标签上不应该有的成分。

3、产品质量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各项要求，产品质量必须符合产品执行标准，且不存在食品安全或产品质量问题。若产品执行的是企业标准或团体标准等非国家强制标准，乙方应当事先告知甲方，取得甲方的同意方可执行。

4、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检测机构的资质，以及检验项目、时间、方式等，对每款产品每年至少完成一次外检型式检验报告，且必须检验合格，检验结果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备。若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检验且结果为合格的，可以免除相应产品的乙方外检义务，无论检验结果如何，检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生产的产品送至甲方指定收货仓库后，甲方质检人员根据感官质检和理化质检的收货标准进行验收，符合验收标准，方可确认收货；若不符合收货标准，则应退货，乙方对验收不合格的产品无条件接受退货。

6、在保质期内，未拆封产品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的，均由乙方负责，拆封产品，经甲方判断属于或可能发生的异物、霉变、腐败、破损等，甲方发生先行赔付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补偿责任。若产品已经由甲方验收入库，因

甲方保管不当或配送门店过程中，人为操作不当所引起的产品质量、损失，由甲方或责任方负责。

7、乙方应当使用甲方指定或销售的产品包材，若甲方销售食品包材的，双方可以签订《食品包材销售协议》。若乙方自行采购或印制包材，必须事先告知甲方，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符合甲方对包材的质量、外观、安全等方面的要求。原则上，为确保产品的质量和品牌形象，不允许乙方自行采购或印制食品包材。

8、乙方应承担产品质量的完全责任，应对消费者、执法机关等社会公众负责。若因产品质量不合格（含食品安全）遭遇执法检查，属于生产过程中的质量问题，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因此遭受行政处罚或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9、因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发生的顾客投诉、市场监管执法等，乙方应积极调查事实，提供相关证据资料，协助甲方处理顾客投诉和监管执法，若甲方要求乙方作为生产厂家介入处理的，乙方应负责出面解决。

10、有初步证据证明乙方或乙方产品原因可能导致甲方存在重大风险或遭受重大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使甲方陷入舆论风波、甲方客户批量退货、甲方批量下架产品、甲方被相关政府部门管控或处罚、甲方涉诉讼等，甲方可暂停向乙方结算货款。直至风险解除，甲方在乙方货款中扣除实际损失后，恢复对乙方货款结算。乙方同意甲方对损失金额的认定，对甲方直接划扣货款行为，无任何异议。

四、 产品包装

1、乙方对包装标签信息的真实性及合规性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品名、产品配料、产地、规格、产品标准号、生产许可证、保质期、生产日期、用法用量、贮藏条件、产品提示、商品条码、营养成分表、委托方信息、被委托方信息、工厂代码等产品强制性要求标识的内容。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标识的内容，由乙方决定是否标识，并将最终标签信息及理由告知甲方。

2、产品包装非强制性要求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包装图案、品牌标识、注册商标、宣传语等内容，可以由甲方设计提供。甲方设计的包装，也需经过乙方审核，双方确定最终的包装设计稿。

3、甲方保证提供的包装设计资料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最终的产品标识标签进行审查，必要时应当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审查，确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4、产品包装涉及外观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发明专利技术的，乙方还应当对包装的专利情况进行审查，确保使用的产品包装合法或取得充分授权，否则应当停止使用，并及时告知甲方。

5、乙方对自己采购或制造使用的产品包装、辅料负责，不应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否则应当承担全部损失。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负责赔偿。

五、 产品供货

1、乙方知晓并认可，完成的委托生产产品的所有权归属甲方，所有产品均应全部交付给甲方，不能擅自销售、转让处理，否则视为严重违约。

2、甲乙双方或者甲方指定的关联方，可以直接向乙方采购本合同项下产品，由双方另行签订《产品采购合同》，乙方应视同向甲方交付产品，该关联方有权行使甲方享有的品牌方的一切权利。

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订单，按时足量组织生产，在订货周期内完成货物交付任务。甲方未下达订单，乙方不允许擅自组织生产，否则自行承担损失。乙方不得接受其他人的订单或指示生产本合同项下产品，但产品与甲方品牌无关的情形除外。

4、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采取必要的外包装保护措施，使用符合运输安全、验收扫描等方式的外包装，物流配送方式由甲方负责确定或另行约定。

5、为便于乙方安排生产，甲方在每月月底前将次月的产品预估订单量告知乙方，乙方可以根据甲方指示或《产品采购合同》的约定，根据订单预估量的允许范围组织生产，但应符合实际订单的要求。

6、甲乙双方应及时对账，结算货款。若甲方并非采购方，则乙方应与甲方指定的采购方结算货款。货款的账期、对账、支付等内容，应根据《产品采购合同》的约定执行。

7、乙方仅能够根据本合同组织生产工作，不能从事本合同项下产品的批发零售业务，否则视为严重违约。

六、 供应商管理

1、甲方建立供应商管理机制，制定并执行供应商的评级及考核规则、标准，根据考评情况进行奖惩，不断培育和发展优质供应商，优化和淘汰劣质供应商。

2、甲方将供应商分为若干等级进行管理，乙方作为甲方的供应商，应不断

改进管理、提高技术水平、增强工厂研发能力，不断升级成为优质的供应商。

3、甲方斥资创建供应商协同平台信息系统，享有信息系统的知识产权。甲方免费提供供应商协同平台系统给供应商使用，作为开展业务、下单、对账、查询信息的工具平台，乙方应遵守平台的使用规则，若双方终止合作，甲方有权立即禁止乙方使用。

4、甲方组织开展供应商文化活动，根据合作情况，每年组织一次供应商大会，共同探讨企业发展、产品创新、市场竞争、合作共赢等等话题，解决合作过程中遇到的其他问题。

5、对甲方自行研发或与乙方联合研发的产品，乙方必须严格保守秘密并执行专供，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对乙方自行研发的产品，甲方享有优先合作权，即乙方必须优先满足甲方的合作需求，甲方书面放弃优先权的，乙方方可与他人合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自行销售或擅自向他人销售的，则构成违约，违约产生的收益归甲方，未结货款和质量保证金作为惩罚性违约金扣收，并赔偿甲方或甲方母公司向乙方或关联方维权所发生的一切合理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因乙方开展经营活动，需要对甲方合作或甲方品牌相关情况进行披露、证实的，包括但不限于接受媒体采访、国家行政/司法机关协查/协助执行、制作企业宣传片/广告等等，乙方应及时报备给甲方，维护甲方的品牌形象和良好声誉。若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以及乙方控制设立的分子公司，或者投资设立乙方的母公司，均为乙方的关联公司。在合作期间，经甲方同意与乙方关联公司开展合作的，凡是通过乙方关联公司开展的业务，都应当严格遵守本合同的规定，乙方自愿为关联公司的业务合作行为进行保证，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七、 知识产权

1、若产品使用的是良品铺子品牌（含子品牌）的预包装，此类包装的知识产权及其中各项要素（文字、图形、文字/图形组合等，包括但不限于



良品铺子、



BESTORE、

让嘴巴去旅行！



全球华人零食连锁

等等)的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或甲方的母公司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若产品使用的是良品原创的产品概念或产品方案，其知识产权归

属于甲方或甲方的母公司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字及设计或相似及衍生的相关设计图案、文字等：

好原料造就好味道

好原料造就好味道



自然健康新零食、
好原料 好配方 好味道

。未经甲方或者甲方母公司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在与良品铺子以外的业务中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展会、招商会、招投标、官网宣传等等，乙方不得借此推广自己或招揽业务，不得直接或间接方式使用含有良品铺子相关图文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单独使用图文或以含有图文的产品、产品包装、宣传物料的使用方式。否则构成侵权，侵权收益归甲方，承担惩罚性违约金责任，并赔偿甲方或甲方母公司向乙方或关联方维权所发生的一切合理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退货产品及剩余包材，凡是使用良品铺子系列品牌包装的，乙方务必全部销毁，不得再流入市场。

3、乙方以文档、证书、证件、图片、视频、实物样品或其他形式的作品向甲方提供产品信息。为了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甲方的企业信息、产品信息、促销活动或其他各类宣传的目的，乙方授权甲方可以通过复制、剪切、改编、剪辑、录音、录像、拍照、翻译、注释、整理、汇编、发行、放映、广播、出版、表演、互联网传播或者其他方式使用乙方提供的作品或者作品中的内容。

4、乙方应当对包含有产品信息的作品拥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尤其是使用生产企业品牌包装的产品。如果乙方对作品的权利存在限制，乙方应在提供作品给甲方时告知甲方。如果乙方没有明确告知甲方，甲方使用作品后引起第三人侵权控诉，或者行政机关查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以下责任：（1）问题产品退货，乙方按订单价格核算退款；尚未交货的订单不再执行；（2）乙方安排专人出面解决问题，承担甲方为处理侵权问题发生的开支，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支付给权利人的赔偿金、支付给法院的诉讼费、支付给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服务费、调查取证的费用、相关人员的差旅费、招待费，等等；（3）公开澄清，消除甲方的负面影响，甲方可视情形减免乙方的违约责任。

5、因甲乙双方合作期间，甲方委托生产的产品通过创新形成的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成果，应全部归属甲方。甲方同意根据甲方的贡献程度给予乙方知识产权的使用权或署名权。

八、 商业秘密

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产品信息、工艺、原料、配料、订单、价格表等等相关附件）及获取对方的相关信息及秘密负有保密

义务，应严格保守，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或披露，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还应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对任何一方具有商业价值或经济利益的相关信息及秘密，且采取了保密措施又未向社会公众公开的，均属于商业秘密或属于保密范畴，包括但不限于：（1）经营方针、产品计划、营销策略、业务规划等；（2）管理制度及运营管理相关通知函件，内部工作程序及流程，信息系统数据及相关文件、资料；（3）在企业内部管理工作中的记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及业务过程中的各类合同、工作报告、优惠政策、批文和往来函电；（4）产品及合作商信息，产品配方、生产工艺与方法，包装技术，新品研发规划及技术资料、市场调研情况；（5）客户及其商务接洽记录、交易信息、消费记录、联系方式、银行账户、身份信息等相关信息和资料；（6）收集、研究的竞争对手或者市场行情方面的信息和资料；（7）其他采取必要措施保护的商业秘密，以及不适合公开的信息及秘密。

3、甲方的客户或商业伙伴认为属于保密的，并且由甲方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供货价格文件、优惠政策文件、产品检验资料、质量扣罚文件、联盟或打击竞争对手的特别约定等等，乙方也应当保守秘密，任何不当的方式导致泄密的，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4、因任何原因使得甲方与乙方的合作终止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返还载有甲方商业秘密的一切载体，不得继续占有、复制、交付他人或者自行销毁。

5、本节约定的信息保密条款不受合同法律效力的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无效或合同终止，双方应继续履行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披露或向第三方印证相关事实，保密义务的期限不少于五年。

九、 廉政条款

1、甲方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或影响，向乙方索取财物或其他非物质要求的，乙方应严正拒绝并立即告知甲方，经甲方查证属实，甲方一次性给予乙方 20000 元奖励。

2、如果乙方试图或者已经向甲方人员允诺提供或者已经提供了商业贿赂，那么，无论乙方是否为了谋求经济利益，无论甲方是否实际受到损失，甲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1）解除本合同；（2）个人或单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3）乙方还没有入库的产品，甲方有权取消订单不再入库，若甲方已预付货款，有权要求乙方返还；（4）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

括但不限于高于正常水平的价格差、有质量问题的货物，等等，乙方应当赔偿。

3、商业贿赂的方式，包括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财物包括现金以及具有经济价值的实物。其他手段包括工作餐以外的消费、招待、精神或者物质上的待遇。

4、甲方郑重申明：甲方与乙方开展委托加工及采购业务，完全是基于双方商业利益的自愿选择，不存在任何“中间人”或“关系人”等等第三方的干扰或影响。甲方不允许任何第三方借用与甲方的影响力而向乙方收取费用或牟取利益，乙方应拒绝该第三方的一切索求或承诺，并如实向甲方反馈。若发现乙方向该第三方支付费用或输送利益的，视为乙方严重违反廉正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十、 违约责任

1、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争议由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2、乙方违反约定，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应承担相应批次产品货值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全部经济损失；造成的损失达到 5 万元的，甲方还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1）生产的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或产品质量的；（2）产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3）擅自使用甲方品牌标识的包材或注册商标，导致产品或包材流入市场的；（4）向甲方或甲方指定收货人以外的其他人供货、销售、转让产品的；（5）违反廉政约定，以不正当方式收买甲方工作人员完成订单的。

3、乙方违反保密原则或供应商管理规定，同时接受甲方竞争品牌的相同或相似产品的委托加工订单，或将甲方的商业秘密透露给他人的，属于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一、 通知方式

1、双方的邮寄地址如下：

甲方收件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革新大道 8 号】，联系人：【孙存思】，联系电话：【15058150923】；

乙方收件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悦庄镇崔家庄村】，联系人：【刘志学】，联系电话：【15762829099】。

2、双方应当保证邮寄地址可以有效收件。如果邮寄地址发生变更或者不能

收件，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按既定地址寄送文件的，即使不能收件，自寄出时起满 3 天视为有效送达。

3、除邮寄方式外，双方也可以通过“供应商协同平台”传达信息。

十二、生效条款

1、本合同有效期为【1】年。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后，双方经协商后再续签合同。

2、若任一方需要变更本协议，均须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形式做出，该补充协议自签订起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生效，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代替甲乙双方已签订的合同，双方已履行的部分仍有法律效力，已签订的补充协议及相关争议均以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适用。

4、本合同附于甲方关联公司（宁波良品铺子食品商贸有限公司）与乙方签订的《产品采购合同》（贴牌）存在，若甲方关联公司（宁波良品铺子食品商贸有限公司）与乙方的《产品采购合同》（贴牌）之合作关系终止，本合同随之终止，乙方不可再行使该合同下任何权利，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印章）：湖北良品铺子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乙方（印章）：山东沂源
欣怡食品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孙存思

代表人（签字）：

刘志学

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

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